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宣導種子教師研習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64664 號函核定之「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各校宣導機制，以落實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理念之宣導，提供全國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明確的訊息。
- 二、編製相關文宣資料，強化國中教育會考測驗科目及題型、計分方式、結果呈現與非選擇題評分說明等內涵之宣導。

參、計畫時程：112 年 9 月 4 日至 112 年 9 月 22 日

肆、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伍、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陸、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處。

柒、實施要項：

- 一、為落實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資訊宣導，辦理全國宣導研習會共計 11 場次（相關日期、議程如附件一）。
- 二、製作統一的宣導講綱內容，建立各校完整宣導機制，落實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理念之宣導，提供全國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明確的訊息。
- 三、編製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問與答手冊等文宣資料供全國國中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考。
- 四、每位宣導種子教師應負責所任職學校之宣導工作，並上網填寫宣導狀況回報表（[會考網站](#)首頁>[宣導專區](#)，如附件二），宣導期限為研習會後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以利本計畫進行後續敘獎評估作業。

捌、參加人員：

- 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國中每校推薦一名具熱忱、專業素養、口齒表達能力佳及配合度高之人員，並以瞭解國中教育會考相關政策理念及具宣導經驗之教師或行政人員為優先。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代表。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人員。

玖、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各國中至少推派一名教師或行政人員參與，並依附件一各場次日程表所列之參加地區及日期直接至辦理地點報到。

壹拾、差假辦理：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由各校核以公假出席，全程參與者核發 2.5 小時研習時數。

壹拾壹、敘獎辦法：

由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對推動本次宣導活動有功之種子教師及相關人員優予敘獎。

壹拾貳、經費需求：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國中教育會考研發計畫支應。

壹拾參、其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日期、議程

一、各場次日程表：

場次	參加縣市	辦理地點	日期	預估人數
一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 教育學院 2 樓 201 演講廳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09/04(一)	220
二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臺中女中 進德樓 B1 階梯教室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5 號	09/05(二)	183
三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新竹女中 科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270 號	09/06(三)	99
四	桃園市	北科附工 樂群堂第三會議室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09/07(四)	71
五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斗六高中 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09/14(四)	81
六	臺南市	臺南一中 科教大樓地下室視聽二 臺南市民族路一段 1 號	09/15(五)	80
七	高雄市、澎湖縣	左營高中 藝能館四樓崇雅堂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	09/18(一)	116
八	屏東縣	屏東女中 人文藝術大樓四樓國際教室 屏東市仁愛路 94 號	09/19(二)	44
九	臺東縣	臺東女中 第二會議室 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09/20(三)	25
十	花蓮縣	花蓮高中 平面會議室 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09/21(四)	26
十一	宜蘭縣	宜蘭高中 科學館一樓林昌和講堂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09/22(五)	29
合計				974

*備註：因各場次有人數限制（會議資料、座位皆有限），請老師依照原訂場次出席，請勿擅自前往其他場次。各校不開放停車，請老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謝謝合作～

二、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9:00-09:20	報到	* * *
09:20-09:30	開幕式	1. 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2. 教育局（處）代表 3. 主辦學校代表 4. 臺師大心測中心
09:30-10:30 (60 分鐘)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測驗說明(含計分方式)	臺師大心測中心
10:30-10:40	休息	* * *
10:40-11:10 (30 分鐘)	國中教育會考 學力品質監控資料說明	臺師大心測中心
11:10-11:50 (40 分鐘)	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 控資料運用經驗分享	國中學校代表
11:50-12:10 (20 分鐘)	綜合座談	1. 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2. 教育局（處）代表 3. 主辦學校代表 4. 臺師大心測中心 5. 國中學校代表
12:10～	賦歸	* * *

*備註：

1. 當天提供茶包、咖啡包等飲品，但因配合環保，不提供紙杯。
2. 研習結束後提供簡易餐盒，為避免餐點浪費，報到時請註明是否用餐及確認葷素。

